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一、概述

1、变更原因

鉴于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数据。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 152,723.8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期间营业外支出减少 102,452.72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